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443号

为做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，保证农药登记试验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，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和《农药良好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我部考核，批准中国农业大学应用化学系农药综合分析室等12家单位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，相关试验范围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（GLP）要求，有效期五年（详见附件1）；认定北京依科世福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的相关试验范围符合GLP要求，有效期五年（详见附件2）。同时，确认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农药生物测定中心等5家试验单位变更单位名称，其相应试验范围及有效期不变（详见附件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、新增试验单位名单
2、已认定试验单位新增符合GLP要求的试验范围
3、变更名称的试验单位名单

农业部
2016年8月31日

附件1

新增试验单位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符合GLP要求的试验范围	单位编号
1	中国农业大学应用化学系农药综合分析室	全组分分析	药试 218
2	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	全组分分析、理化分析	药试 219
3	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全评价中心	残留（室内）、毒理、 环境行为、环境毒理	药试 220
4	国家农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沈阳）	全组分分析、理化分析	药试 221
5	富美实（上海）化学技术有限公司	全组分分析、理化分析	药试 222
6	上海力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	全组分分析、理化分析	药试 223
7	上海晓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全组分分析、理化分析	药试 224
8	兴农药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检测中心	理化分析	药试 225
9	允发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全组分分析、理化分析	药试 226
10	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太仓龙灯研究实验室	全组分分析、理化分析	药试 227
11	浙江德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全组分分析、理化分析	药试 228
12	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化工产品检测中心	全组分分析、理化分析	药试 229

附件2

已认定试验单位新增符合GLP要求的试验范围

序号	单位名称	符合GLP要求的试验范围	单位编号
1	北京依科世福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毒理	药试 218
2	江苏省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有限公司	全组分分析、理化分析	药试 219
3	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南京） （江苏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）	全组分分析	药试 220
4	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	理化分析，残留，环境行为、 环境毒理	药试 221
5	山东省农药科学研究院	全组分分析	药试 222
6	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农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	全组分分析、理化分析， 残留，环境行为	药试 223
7	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	全组分分析、理化分析	药试 224
8	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	全组分分析	药试 225
9	江苏衡谱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全组分分析、理化分析	药试 226

附件2

变更名称的试验单位名单

序号	原批准试验单位名称	变更后试验单位名称	单位编号
1	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农药生物测定中心	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农药生测中心	药试 042
2	上海市农药研究所	上海市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	药试 057
3	武汉市蔬菜科学研究所	武汉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蔬菜科学研究所	药试 129
4	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农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	湖南加法检测有限公司	药试 133
5	广东省昆虫研究所	广东省生物资源应用研究所	药试 140